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75
2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规划小组报告草稿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文件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2832 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¹

2. 规划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H 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9/41 号决议(第 6、7、8、13、14、17 段)。

¹ 规划小组下列委员组成：庞布－齐文达先生(主席)、阿多、池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达乌迪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巴齐先生、卡特卡先生、卡米沙先生、科洛德金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马西森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佩莱先生、薛女士和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一、 节省开支的措施

3. 规划小组审议了大会第 59/41 号决议第 8 段、预算紧张因素以及意外情况给本届会议委员会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决定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开始，从而将会期缩短一周。

二、文 件

4. 规划小组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文件的问题。规划小组提到，如果特别报告员原先表示的提交日期得不到遵守，文件的提供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这有可能给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带来影响深远的后果。规划小组铭记与提交文件有关的联合国规则 and 规定以及联合国有关部门的繁重工作负担，因而强调它极为重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以便能够及早地处理和分发文件，使委员们有时间研读报告。

三、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5. 重新组建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任命佩莱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主席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规划小组提交了口头报告。工作组打算连同它所提议在五年期终了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些专题，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四、关于为委员会上目前工作方案 增加一项新专题的建议

6. 规划小组提到，按照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59/10,第 363 段)，已经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原则)”专题现应列入委员会的目前工作方案。

五、酬 金

7. 规划小组建议委员会重申它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59/10)第 369 段中就酬金问题表示的意见。

六、工作方法

8. 规划小组注意到关于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效能和透明度的建议，以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作为规划小组的优先问题予以审议。

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规划小组提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 -- -- -- --